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0号



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的诵知

各部:

《湖 技 工 管 办法》

订, 发给 , 。

湖 技

2023 7 21

第一条 规范 工 工 , 护 的合法 ,根 部、财 部《高等 工 管 办法 (2018 订)》(财 [2018] 12号)的 件 , 合际 , 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 册的 第三条 本办法 称 工 活动 的 间, 过 动 得合法报酬, 改 和 活 件的 践活动。

 第四条 工
 工的 成部分,

 高
 合
 和
 家
 济
 的
 ,

 理持"
 、
 人服
 会"的
 ,
 技
 、

 坚持"
 、
 人服
 会"的
 ,
 投
 上
 上

 、
 公
 、
 力
 常
 的

 地
 。
 和
 常
 的

 地
 。
 本
 中
 的

 第五条
 工 岗 的 费
 工 岗 的 费
 工单。

 第六条
 工 活动
 和管。

兼 的 ,不 本办法规定 。

 第七条
 工
 工
 管
 负

 导和
 调,的工
 :
 :

 调
 的
 定
 工
 管
 规定, 导
 和

 调
 的
 定
 工
 报酬标

 等
 核和
 , 对
 工
 活动和酬
 发放等工

 规范管。
 工
 岗
 ,
 工

 档案
 和管
 。
 合
 ,
 保安
 、不

 档案
 和
 不
 会
 的
 合
 ,
 条加

 第八条
 参加工
 《工 岗

 表》。
 管 工 档案 , 工部

 工 档案 , 不得

0

工 活动。

| 第九条 | 工 | 舟 | r. Z | 间或 | ,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不常 | 当、 | 活 | 0 | 参加 工 | 二 的 间 |
| 7 | 不超过8 | , | 不超过 | 过 40 | 。寒 假 |
| 工 间 | | 不超过 | 16 | , 不声 | 일过 80 |
| 第十条 | 参加 | J | -, | | 管 |
| 并办 | 关 | 。否 , | 旦 | | 单 发 |
| 盾或 成不 | 后果, | 1 | 负,间 | 反 | 纪 规, |
| 按 关规 | 见定 出处 | • | | | |
| 第十一条 | <u> </u> | 工的 | 的 | | • • |
| () | 纪 | 规,道征 | 憲 | 好; | |
| (=) | 成绩合 | 格; | | | |
| () | • ; | | | | |
| () 家 | 京 济 | | ; | | |
| () | 岗长 | • | | | |
| () | 等 件 | ,成绩 | 的 | | o |
| 第十二条 | ▶ 凡 | | , | 工 | 格: |
| () 7 | 下服从 工 | 部安 | ; | | |
| (=) | 岗 不 | 负 | o | | |
| 第十三条 | k I | J | 表 | 出的 | 奉 |
| Ţ Ĭ | <u>,</u> | | • | | |
| 第十四条 | 条 不 | | : | 个 | 工 |
| , | | 的的 | 活动; | | 摆、 |

广告; ; 盗 管

工 活动, 工 活动 。

第十五条 凡 反《湖 技 工 管 办法》, 按《湖 技 纪处分 》 给 和处分。 管 不 参加 何 工 工 , 对 单 工 成不 的, 处 。

 第十六条 固定岗
 持
 个
 的长
 岗

 和寒 假 间的
 岗 ;
 岗 不
 长 ,

 过 次或几次 工
 活动即 成
 的工 岗 。

 第十七条
 参加的 工
 岗 :

 岗 、
 和信 管 岗 、

 工 岗 等。

 第十八条
 初,
 各部
 核定工

 岗的工计划、计酬标和费额度等,《工工

 岗工部报表》,报管,

 管核后,工部符合报件的并。工部的并。工部的工部的工品。

 并九条单工,核定工、工

 必管

及报酬标 后方 岗。

 第二十条
 不得
 参加高
 、
 、
 辐

 等极
 对
 成
 害和
 的
 和
 的
 动。

第二十一条 固定岗 的报酬 般 工部 、
管 根 动 度、技 度、 动 间等 定 酬 ,按 核发放。 40 个工 (寒 假 80 个工)的酬 不低 当地 府或 关部 定的 低工 标 或 低 活保 标 计酬基 , 当 浮动。

 第二十二条
 岗 按 计酬。
 岗 的

 酬 动 度、技 度、 成 等 定,

 不低 12 币。

 第二十三条
 工 岗 酬 的发放。 工部

 《 工 酬 发放表》, 核 见,

 核 。 管 对各部 的《

 工 酬 发放表》 核汇 , 发放。

 第二十四条
 工 岗 报酬按 工 合

关 。

 第二十五条
 工
 活动的,及

 单
 国家及
 工
 关管规定。

 工
 活动的,管
 代表

 中
 和
 大表
 计分

 并办
 关
 方
 工
 活动。

 第二十六条
 工
 活动的
 发
 害

 的
 和
 方法。
 大法

 数
 少
 方法。

 第二十七条
 工
 活动,出
 分或

 本
 本
 大法
 法规规定的程
 办

 不
 达成
 见,按
 关法
 法规规定的程
 办

第二十八条 本 度 ,按 部、财 部颁 发的《高等 工 管 办法》(2018 订版)和 关 管 度 。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 颁发 ,

管 负 。《湖 技 工

管 办法(订)》(发[2019]39号) 废

0

技 党 办公 发 湖 2023 21 7